牟定县共和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 改造项目

(标段名称: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工程(含灌区信息化工程)

施工合同

标段编号:_MDGHGQ-XJGC-SG-09

发包人:牟定县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 山东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 11 月 15 日



合同协议书

牟定县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牟定县共和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u>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工程(含灌区信息化工程)</u>(标段名称),已接受<u>山东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u>(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u>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工程(含灌区信息化工程)</u>(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u>捌佰玖拾陆万零贰佰肆拾捌元叁角</u> <u>陆分</u>(¥_8960248.36_元)。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_ 于常庆_, 技术负责人: _ 秦文星。

- 5. 工程质量符合 按国家质量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保修期为3年,时间从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发生的设备及相关材料信息损坏由施工单位负责 标准。
 -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365 日历天。
-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需同时提交与工程进度相应的质量评定资料、工程量签证资料、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资料、农民工用工花名册、上月农民工工资发放花名册,否则,发包人不予拨付工程进度款。
- 10. 承包人在正式签订合同协议前必须按相关规定向发包人账户交纳合同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待承包人工程完工后递交竣工验收资料,具备审计条件时,发包人无息足额退还;同时向牟定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账户预存合同价款 3%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待工程完工后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退还承包人。否则发包人将拒绝签定合同,否则不予签定合同。
- 11.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后,应自开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到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以本公司名义开立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作为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并与开户银行签订委托协议,委托开户银行负责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的日常监管,承诺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资金只能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银行按月代发农民工工资。

- 12. 本协议书一式壹拾贰份,合同双方各执陆份。
-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九标)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补充协议

发包人:(公章) 军婦是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章》
信用代码: 19532323MB1B7022XQ	信用代码:
地址: 牟定县水务局	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小纬四路 1
邮政编码:675500	号
法定代表人: 大小	邮政编码: 250001
委托代理人: 人 / / / /	法定代表人: 上林
电话:0878-5211235	委托代理人:
传真:0878-5211235	电话:0531-87080144
开户银行:建行牟定支行	传真:0531-87080159
账户名称: 牟定县小(一)型病险水库 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局 账号: 53001707836051001921-000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经二路支行
	账户名称:山东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1602001009005401807

合同签订地点: 牟定县水务局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 11 月 15 日

专用合同条款

前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专用条款中未明确的部分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2 发包人: _牟定县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__。
- 1.1.2.3 承包人: (山东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
-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于常庆。
- 1.1.4 日期
- 1.1.4.3 工期: 365 日历天。
-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3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人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u>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u>;
- 中标通知书;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专用合同条款;
- 通用合同条款;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图纸;
-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 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 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监理复核确认后工期顺延。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10 日内报送 3 份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3个工作日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否则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u>相应</u> 各方驻地办公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在本招标文件图纸中明确的征地范围,或发包人实际征地范围内的施工场地。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2.3.3 项内容全文,代之以:

2.3.3 发包人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属于参考资料,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结合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现场自行踏勘、调查、了解并对自身就上述资料的分析、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2.8 其它义务

- 2.8.1 建设过程中发包人应协调好参建各方(包括勘察、设计、监理、施工、 跟踪审计等)的工作交叉等工作联系。
- 2.8.2 发包人应按通用条款第8.1 款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委托监理人向承包人移交现场测量基准点及其有关资料。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2) 作出变更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通用条款第 15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发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 (1)项目经理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日历天,技术负责人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日历天。承包人在没有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不能任意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如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需发包人批准,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资质和工作业绩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标准。
-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2011年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66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4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法[2017]60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承包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参与施工的农民工工资,避免发生与此有关的纠纷,保障工程顺利的施工。
- (3)本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交通等临时工程的修建与维护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中对乡村便道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恢复。若造成当地交通、农田、房屋、植被等损害,承包人应负责对造成的损害进行恢复及赔偿。

- (4) 用于工程建设的工程款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承包人须设立银行专款账户,发包人有权对专款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 (5) 承包人应根据签署的材料供应合同等及时支付材料等费用,保障工程顺利施工。
 - (6) 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文件要求保障施工期的安全和文明建设。
- (7)本合同工程完工后应及时完成合同竣工结算、完工验收、清场退出等工作。

(8) 档案资料的编制和移交

承包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包人要求完成本合同工程资料的归档工作,归档工作包括纸质档案及电子档案的制作直至移交发包人,其中纸质档案制作包含资料的收集、分类、组卷、页码编制、复印、装订等,电子档案制作:含电子档案扫描、数字化、录入等。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纸质档案正副本各三套,电子档案三套。

- (9) 承包人应现场踏勘并选择合适的生产废水排放地点,生产废水按相关政策及设计要求达标排放,并按相关部门要求办理排放相关事宜;生活污水须达到零排放要求,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的相关处理及排放费用包含在合同相应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10)本款中未列举,但合同协议书、技术标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图纸中规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要的变更、新增等项目均应视为承包人的合同义务。
- (12) 承包人应结合《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对本合同项目部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加强对项目部安全生产标准化

措施履行情况的检查、考核,不断提高。

(1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后续出台的相应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等相关管理规定和办法。

4.2 履约担保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在正式签订合同前向 招标人提交经发包人同意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总金额的 10%。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完工验收后28天内一直有效。

履约担保金退还时间:承包人工程完工后递交竣工验收资料,具备审计条件时,发包人无息足额退还。

4.3 分包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4 联合体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本工程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履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 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应对项目周边省、县、乡、村道的道路承载情况通行条件作充分了解,遵 守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严禁超速、超限、超载等,施工过程中路面破 损,承包人自行修复。

7.2 场内施工道路

场内施工道路包含:从现有道路至工作面的道路、各工作面之间的连接道路及施工区域内的施工便道。发包人不提供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建和维护,费用包含在相应项目的总价中。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开工后 21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 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并配合监理人进行抽查。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所需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并在签订合同后 14 日内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增加以下条款:

- (1) 承包人负责其自己辖区内的消防工作。承包人应对其辖区内发生的火灾 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责。
 - (2) 承包人必须服从地方安监部门及发包人的安全监管。若违反有关规定将

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 监理人。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 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 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发现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竣工

增加以下条款:

本合同全部工程和部分工程的要求完工日期如下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备注
1	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工程 (含灌区信息化工程)	合同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发生突然、移动迅速、 剧烈、破坏力极大的灾害性天气,主要有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局部强降雨、 暴雪等。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竣工日期	违约金(元/ 天)
	合同工期	按合同约定	500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本工程无提前完工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1)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3 天内未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份补救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补救措施报告应详细说明不能及时进点的原因和补救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2) 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3、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7 质量评定

-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合格。
-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按国家和水利行业的相关标准; 优良标准为: 按国家和水利行业的相关标准。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无奖励。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由监理单位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2 现场材料试验

本条增加:

工程所用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试验需送省、州(或)县级具有水利资质质检部门试验时,承包人应经监理人见证取样后送上述质检部门进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删去本款(6)之后全文,并增加: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列示的项目,无论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其《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均不作调整。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或本标项目的类似单价,由承包人编制上报监理人审核确定后报发包人批准执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中标价中的主材价格、相关费率、人工费等进行组价,并由发包人、监理人和中标人签订补充单价协议书。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5.4.3 项内容全文,代之以:

-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或本标项目的类似单价,由承包人编制上报监理人审核确定后报发包人批准执行。
-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中标价中的主材价格、相关费率、人工费等进行组价,并由发包人、监理人和中标人签订补充单价协议书。
- 15.4.4 编制新增项目单价应与投标报价所采用的人工、材料、机械的基价、采用定额及取费标准等保持一致。
 - 15.4.5 新增项目单价编制由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共同编制签证;
- 15.4.6 新编制的单价应加盖有相应资质人员的资质章、无加盖编制人员资质章的监理不予审查。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去本文,并代之以: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发包,合同履行期间, 无论何种原因,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删去本款,并代之以:

按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方上报并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共同确 认的工程量计量及按本合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进场具备开工条件后按合同价的 10%支付。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进度款支付到工程合同价的 70%时一次性扣回。

17.3 工程进度款

17.4 质量保证金

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的 3%, 具体的扣款方式在合同签订时双方自 行协商, 按相关规定执行。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按工程进度拨付进度款。

20. 保险(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各方按相关规定执行。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承包人责任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按保险公司有关规定自行购买,投保费用视为风险费用包含在清单项目中,不单 独列报;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u>按保险公司有关规定自主决定,投保费用视为风险费</u> 用包含在清单项目中,不单独列报。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承包人应对其所属人员、临时设施、施工设备、进场的 材料、工程设备等购买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事故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安全 生产责任险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u>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承包</u> 人投保的保险凭证。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在没有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不能任意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如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需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批准,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资质和工作业绩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标准。
- 2. 承包人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和材料款造成窝工、阻工或其他群体性事件的,影响工程施工工期的,除接受劳动监察部门处罚整改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 元/次的违约金, 违约金自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2. 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 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

本合同双方约定的诉讼机构为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